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人社字〔2020〕191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西省优秀高技能人才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六届江西省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景德镇地区推荐工作，现将《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西省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37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单位须根据名额分配进行推荐，原则上各单位推荐“赣鄱工匠”不超过1名，推荐“江西省能工巧匠”不超过2名，超名额推荐的视为无效推荐。

二、各单位须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后组织公示。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所在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公示无异议并确定人员排序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推荐，推荐函需说明广泛征求意见、公示结果等相关情况。鼓励各单位优先推荐从事“3+1+X”产业相关工作的候选人。

三、各单位请于12月10日前，将相关推荐申报材料纸质稿（一式六份）和电子稿一并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逾期报送视为无效。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 程顺才

联系电话：0798—8516713

电子邮箱：jdzsrsj@163.com。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日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校对：徐白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0〕375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六届江西省优秀高技能人才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和中央驻赣有关单位，省属及规模以上企业，省属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和省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第六届江西省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34号）规定，为做好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表彰“赣鄱工匠”20名，“江西省能工巧匠”80名。

二、评选条件

（一）“赣鄱工匠”评选条件

凡在本省境内工作（居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事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工作，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原则上取得技师及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参加“赣鄱工匠”评选：

1. 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2. 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赣鄱英才555工程”“双千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或“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3. 获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前3名的高技能人才，并由此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4. 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奖或取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第1名的江西省选手、专家组长或教练组长。

5. 在技术创新、发明创造和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在传统产业行业中，具有绝技绝活，并在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重大贡献，产生重大影响。

（二）“江西省能工巧匠”评选条件

凡在本省境内工作（居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事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工作，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原则上取得高级工及以上等级

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参加“江西省能工巧匠”评选：

1. 获“江西省首席技师”“江西省技术能手”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2. 技能水平在省内本行业居前列的技能人才，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和绝技绝活，能够解决生产实践工作中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并能够带动本产业技术革新和进步，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获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高技能人才，并由此产生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4. 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或取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前6名的江西省选手、指导教师或专家教练。

5. 在技术创新、发明创造和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在传统产业行业中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且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得到社会公认的高技能人才。

三、评选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自愿申请参加评选活动，按规定填写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向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含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及中央驻赣单位申报。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赣鄱工匠”和“江西省能工巧匠”两个奖项，对重复申报的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二）推荐。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含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及中央驻赣单位，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后组织公示。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所在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不超过3名“赣鄱工匠”候选人、8名“江西省能工巧匠”候选人，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含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及中央驻赣单位推荐不超过2名“赣鄱工匠”候选人、5名“江西省能工巧匠”候选人的名额限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鼓励各地各单位优先推荐从事“2+6+N”产业相关工作的候选人。

（三）审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和省总工会对推荐的参评个人进行复审，按照规定的表彰名额审定并提出拟表彰名单。

（四）公示。将拟表彰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批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拟表彰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表彰奖励

由省人民政府对获奖者分别授予“赣鄱工匠”和“江西省能工巧匠”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万元和3万元，奖励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赣鄱工匠”获得者可依法依规直接晋升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江西省能工巧匠”获得者可依法依规直接晋升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赣鄱工匠”和“江西省能工巧匠”获得者可优先推荐国家级人才工程选拔表彰，优先推荐“省级劳动模

范”等省级荣誉，优先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政府资助项目。

对“赣鄱工匠”“江西省能工巧匠”获得者有严重违纪违法行、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将按规定程序撤销“赣鄱工匠”“江西省能工巧匠”表彰奖励，收回所发荣誉证书，停止其因获得荣誉而享有的相关待遇，并追缴其所获奖金。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做好此次评选表彰推荐工作为契机，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宣传高技能人才的劳动成果和先进事迹，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

（二）各推荐单位与各候选人务必高度重视，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把质量做好相关申报与推荐工作，真正把技艺高超、品德优良、有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出来。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三）为避免重复推荐，不得推荐已获得“赣鄱工匠”奖项人员；已获得“江西省能工巧匠”奖项人员，不得再次申报“江西省能工巧匠”奖项。

（四）请各有关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尽快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相关推荐申报材料纸质稿(一式六份)和电子稿一并报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报送无效。在组织开展评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并可通过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rst.jiangxi.gov.cn/>）下载文件电子版和查询相关信息。电子版材料均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胡柳 宋晓杨

联系电话：0791—86386169，86386101

电子邮箱：330735802@qq.com。

附件：1. 申报要求

2. “赣鄱工匠”申报表

3. “江西省能工巧匠”申报表

4. 江西省优秀高技能人才候选人推荐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要求

一、所需申报材料

1. 申报表（6 份）及电子稿；
2. 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1 份）及电子稿；
3. 申报人技术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1 份）；
4.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含省属企业集团公司）或中央驻赣单位的推荐函（1 份）；
5. 电子版的近期免冠二寸彩色数码照片 1 张（背景为红色）；
6. 申报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其他旁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事迹材料主要内容（以 2018 年后的事迹为主）

1. 申报人的主要概况以及为本单位、本行业或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
2. 申报人取得的成绩在国内国际同行业领域中（地区、国家或世界范围三个层次）的重要影响和作用；
3. 申报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
4. 申报人 2018 年后所获得的荣誉。

（二）事迹材料的撰写要求

1. 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2. 申报人所获荣誉，要求由低一级向高一级（即地区—国家—国际）依次写明；
3. 申报人事迹材料要求在 1000 字左右，标题为黑体小二号字，正文为仿宋三号字体，并统一用 A4 纸打印；
4. 申报人事迹材料的电子版须以候选人姓名为文件名，报送一份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材料；

（三）证明材料要求

申报人的各种证书复印件或旁证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单面复印或打印，要求整洁、清晰、明朗。

“赣鄱工匠” 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从事职业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格内容须逐项据实填写。

二、封面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申报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指申报人所在单位。

三、教育经历应写清每阶段的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应写清每阶段的工作单位、所任职务。以上均采用倒叙方式，时间到月。

四、表格内容若填写不下，相关栏目可自行扩大。

五、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单独附件形式报送。

六、本表以纸质形式运转，一式6份，附件材料一式1份，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文本。

七、本表进入专家评审程序后，以“秘密”件形式运转。

八、本表需印刷装订，要求为：起脊装订，封面、封底为110克以上白色亚光纸，双页印刷。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分别装订。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2 寸)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 等 级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活			
竞赛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情况（限填 5 项）	证号	排名
荣誉称号和奖励			
时间	获奖情况（限填 5 项）	证号	排名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 组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 委员会 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江西省“能工巧匠”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从事职业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格内容须逐项据实填写。

二、封面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申报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申报单位指申报人所在单位。

三、教育经历应写清每阶段的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应写清每阶段的工作单位、所任职务。以上均采用倒叙方式，时间到月。

四、表格内容若填写不下，相关栏目可自行扩大。

五、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单独附件形式报送。

六、本表以纸质形式运转，一式6份，附件材料一式1份，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文本。

七、本表进入专家评审程序后，以“秘密”件形式运转。

八、本表需印刷装订，要求为：起脊装订，封面、封底为110克以上白色亚光纸，双页印刷。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分别装订。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2 寸)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 等 级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活				
竞赛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情况（限填 5 项）		证号	排名
荣誉称号和奖励				
时间	获奖情况（限填 5 项）		证号	排名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 组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 委员会 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江西省优秀高技能人才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章）：

实际推荐人数：

女性人数：

项目	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工种）	技术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赣鄱工匠候选人	1										
2													
3													
江西省能工巧匠候选人	1												
	2												
	3												
	4												
	5												
	6												
	7												
	8												

注：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职建处

校对人：王明超